三政发〔2022〕6号

三管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三管镇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三管镇开展清廉存军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已经镇政府研究通过，现下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三管镇人民政府

 2022年5月24日

三管镇开展清廉村居创建行动的实施方案

根据县委《关于全面建设清廉临猗的行动方案》精神，为深入推进全县清廉村居创建工作，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提升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的总目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始终抓住党员干部这个关键，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这一主体，着力扭住制度建设这条主线，构建党建引领下的“三治”融合的清廉村居治理体系，以“三务”公开、村（居）务监督、议事协商为主抓手，进一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为全方位推动临猗高质量发展夯实基层基础。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总目标，抓住党员干部关键，坚持党建引领、群众至上、系统推进、示范引领的原则，着力推进清廉村居创建，不断健全清廉村居治理体系，实现村（社区）党组织管党治党机制更加健全，村（社区）党员干部敬畏意识、廉洁意识明显增强，基层权力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更加有效，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明显下降，城乡基层政治生态显著优化，党风政风与村风民风良性互动，清廉村居创建各项制度机制成熟定型，清廉文化深入人心，居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2022年，30%的村（居）达到清廉村居创建标准；2023年，80%的村（居）达到清廉村居创建标准；2024年100%的村（居）达到清廉村居创建标准；2025年，全镇所有清廉村（居）进一步巩固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治理体系**

1.**加强城乡基层党组织建设**。压紧压实基层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全领域开展“五面红旗”示范创建为牵引，坚持以党的基层政治建设统领村（社区）班子建设，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后半篇”文章。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村（居）民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村级组织各司其职的履职机制。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健全在基层治理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的有关制度，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定。（责任单位：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经管、纪委监委）

2.**加强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发挥村（居）委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的作用。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责任单位：民政）

3.**加强“一肩挑”村干部管理考核**。坚持和完善村干部值班、请销假、入户走访制度，加强对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管理，落实《关于加强村（社区）“两委”主干“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的若干措施》，切实推动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廉洁奉公、为民服务。深化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对不合格不胜任、群众意见大的依照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对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依照有关程序予以罢免。严格落实村“两委”成员“红色体检”机制，推行村干部竞职、创业、辞职“三项承诺”制度和定期述职制度。（责任单位：组织、民政）

4**.全面推行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坚持党的领导、全周期管理、因地制宜、阳光公开的原则，统一编制规范完善、务实管用、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按照简洁明了、易于操作的原则，对确定的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绘制运行流程图，配套制定操作规程，逐项明确类别、名称、流程、办理条件、监督管理、廉政风险点和防控措施等内容，规范和保障村级组织各项职责事项健康有序运行。（责任单位：组织人事、农业农村经管、民政）

5.**全面提升治理水平。**坚持发展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农村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快法治乡村建设，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工作。围绕农村地区的平安建设薄弱环节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问题，全面启动清廉村居创建工作，打造清廉村居治理典型。（责任单位：政法、司法、民政）

（二**）扎紧制度笼子**

**6.严格实行重大事项民主决策。**规范落实“四议两公开”制度，凡是涉及村（社区）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都必须在村（社区）党组织领导下，按照党支部会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或村（居）民会议决议，表决结果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加强村（居）民代表队伍建设，保证村（居）民代表依法、自愿表达意见。（责任单位：民政、组织）

7.**稳步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通过将村级事务小微权力“清单化”“流程化”，进一步厘清村级小微权力边界，规范村级小微权力运行，强化村级小微权力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农村基层政治生态，为高水平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和高质量实施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纪委监委、民政、农业农村经管）

8.**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创建。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力争用三年时间，全面实现村民委员会与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在权属确认、组织机构、经营管理、指导监督等方面创新管理机制。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经管、财政）

9.**推进村居议事协商工作**。建立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不同议事协商载体，开展群众说事、民情恳谈、百姓议事、妇女议事等协商活动。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坚持因地制宜，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探索创新。注重完善协商形式，健全协商程序，运用协商成果。（责任单位：民政）

10.**提升农村财务人员和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水平。**稳定农村财会队伍，乡（镇）可在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农经中心牌子，明确农经工作专人专岗。强化农村会计人员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规范完善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全面实行电算化管理，加快对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探索开展向有资质的中介组织采取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机制创新试点。（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经管、财政）

（三）**强化基层监督**

11.**完善权力阳光运行机制**。落实《关于规范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规范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不断完善公开内容，实行权力清单内容、规章制度、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五公开”。强化“三资”管理、征地拆迁、土地审批、工程招投标、惠农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权力运行的监督，促进阳光用权。创新公开形式，充分运用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手段和传媒平台拓展公开方式，广泛接受群众监督。（责任单位：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经管）

12.**健全基层监督机制。**坚持统一领导、规范有序、务实高效原则，建立由县纪委监委为主体，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共同参与的指导机制和由乡镇党委领导、乡镇纪委具体落实的领导机制。整合各方监督力量，促进村级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民主监督融合贯通，实现“三员合一”。加强对村、村民小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监督，开展村务决策和公开、村级资产管理、工程项目建设、惠农政策落实、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监督。强化村务监督委员会与基层纪检监察组织的沟通协作、有效衔接，实现对村“两委”成员监督全覆盖，重点加强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监督，畅通问题线索反映渠道。（责任单位：纪委监委、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经管）

**13.健全农村财务常态化审计机制**。强化农村集体经济审计队伍建设，严格实行审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审计人员的业务水平。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监督，指导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的资金使用、农村集体资产运营、农村土地资源管理开展定期审计，对村干部开展任期或离任经济责任专项审计。重点审计农村集体财务收支、经济合同、工程项目和制度执行等情况。（责任单位：农业农村经管）

1**4.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健全农村扫黑除恶机制，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按照《国家信访局关于印发<信访事项内容分类（2020年修订）>的通知》，做好群众信访工作。（责任单位：政法、组织、民政、信访）

**（四）深化清廉文化建设**

1**5.加强村干部廉政教育**。发挥优秀村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传帮带作用。分级分类全覆盖开展村干部培训轮训，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加强群众观念和党风廉政、案例警示教育，始终绷紧纪律规矩这根弦，做到公正履职、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责任单位：组织、纪委监委、民政）

16.**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价值取向深入人心。要把清廉思想、清廉规矩、清廉文化融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民自治章程，融入村居建设，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弘扬优良传统，培育文明乡风、淳朴民风。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余事不办，引导群众破除奢侈浪费、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树立敬廉崇廉的乡风民俗。（责任单位：民政、纪委监委）

四、实施步骤

1、启动和初步实施阶段（2022年4月—12月）。部署开展清廉村居创建，健全清廉村居创建工作机制，乡镇制定清廉村居创建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制定创建标准，加强工作指导、督导，有序开展以“健全治理体系、扎紧制度笼子、强化基层监督、深化清廉文化建设”四个方面的十六项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清廉村居创建工作，完成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在乡镇全面推进的同时，培育1-3个示范典型，适时以现场会议形式进行经验推广，实现年度清廉村居创建目标。

2、全面推进和深化阶段（2023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根据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推进情况，每年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相关部门协调推进；开展清廉村居示范创建、总结提炼和宣传推广；开展清廉村居创建验收和创建质量中期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查漏补缺，全面提升村居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实现年度清廉村居创建目标。

3、巩固提升阶段（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巩固已创建的清廉村居成果，针对创建难点村（居）采取措施，加大攻坚力度，开展清廉村居创建验收和创建质量终期评估，全面完成清廉村居创建目标，推进村居治理治理体系实现现代化和服务能力优质高效。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级层面由分管民政副镇长牵头，联合纪委监委、组织、政法、人事、经管、司法、财政、信访，成立全镇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见附件1），组织指导清廉村居创建工作。进一步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全面建立健全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体系。各村也要成立相应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细化职责，各司其职，上下协调，形成合力，建立会商交流督促机制，整体联动推进。

（二）强化督查指导。镇党委将清廉村居创建作为清廉庙上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内容，作为评判村级党组织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依据。镇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制定了《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2022年任务清单》（见附件2），《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2022-2024任务分解表》（见附件3）。各村要出台本地清廉村居创建行动实施方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形成各项重点工作清单，从严从实抓好清廉村居创建工作。各村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要定期向镇清廉建设工作专班报告任务推进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宣传推广。注重发挥农村广播宣传及村组群众微信群的作用，全面宣传展示清廉村居创建的动态信息、先进典型、工作成果。积极发挥乡镇党校和领导调研的作用，加强对清廉村居创建的理论研究和经验总结，乡村两级同向合力打造一批有影响、有实效、能推广的清廉村居品牌，共同营造清廉村居建设良好氛围。

附件：1.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2.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

#####  3.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2022-2024任务分解表

附件1

**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工作专班**

组 长： 姚治广（副镇长）

副组长： 樊菊霞（党委副书记）

孙晓雅（纪委书记）

古 莉（组织委员）

##### 尉高君（武装部长）

姚小丹（副镇长）

成 员： 段晓沛（民政负责人、经管负责人）

黄占英（农业农村负责人）

王晓敏（司法所长）

褚自勇（综治专干、信访办主任）

王 宁（监察员）

张晓辉（宣传干事）

刘瑞东（财政负责人）

黄玉磊（人事干事）

姚 乐（组织干事）

各包村干部及各村主干

附件2

三管镇清廉村居创建行动2022年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要点 | 责任单位 | 重点任务 | 推进措施 | 完成时限 |
| 健全治理体系 | 组织 | 加强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整顿提升 | 乡镇（社区）党委书记带头，领导班子成员带队，逐村走访排查。乡镇（社区）党委“一村一策”研究整顿方案，落实1名副科级干部联村、1名乡镇股级干部包村的包联措施，限期解决问题。 | 9月底前完成整顿验收 |
| 民政 | 健全完善村（社区）自治组织建设 | 坚持党组织领导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制度，健全并发挥村（居）委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和儿童工作、环境和物业管理等委员会作用。建立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备案制度。 | 6月底前全面完成 |
| 民政 | 健全完善村（社区）各项制度 | 在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中广泛实行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健全完善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五会”等制度。  | 长期推进，及时完善。 |
| 组织 | 加强“一肩挑”村（社区）干部管理考核 | 坚持和完善村干部值班、请销假、入户走访等制度。深化落实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县委组织部门备案管理制度，开展分析评估，完善定期述职制度，推行村干部竞职、创业、辞职“三项承诺”制度。县委组织部门和乡镇党委结合平时了解掌握、年度考核、民主评议以及巡察、审计等情况，每年对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履职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不合格不胜任、群众意见大的依照有关程序予以调整，对兼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级集体经济负责人的依照有关程序予以罢免。 | 每年12月底前完成对村党组织书记的综合分析研判，其他内容常态化开展，长期坚持。 |
| 组织人事、农业农村、民政 | 推进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 | 统一编制规范完善、务实管用、通俗易懂、便于操作的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10月底前，制定村级组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
| 司法所 | 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 | 申报开展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10月底前完成 |
| 扎紧制度笼子 | 民政、纪委监委 | 推进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建设 | 制定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和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办理流程图，并在村级实施。 | 11月底前，出台清单和流程图，并在各村实施。 |
| 农业农村、经管 | 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 1、巩固拓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全面落实《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规范农村集体经济合同，开展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推动农村集体“三资”规范化创建。2、严格执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村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探索政经分离有效途径。3、加快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 | 长期推进 |
| 4、组织召开由县乡两级农经工作人员参加的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培训班，提高基层管理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素质。 | 12月底前完成 |
|  |  |
| 民政 | 推进村居议事协商工作 | 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并在村居实施，定期开展民主协商。 | 12月底制定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并在村居实施。 |
| 民政 | 加强村（居）务监督组织建设 | 贯彻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文件精神，督促落实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纪检监察联络员实现“三员合一”。 | 6月底前全面完成 |
| 农业农村、经管 | 提升村级财务会计管理 | 1、稳定农村财会队伍，乡（镇）可在农村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加挂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牌子，明确农经工作专人专岗。2、强化农村会计人员培训，提升财会人员的政策水平和业务能力。3、规范完善农村会计委托代理制，全面实行电算化管理，加快对接农村集体资产监管平台。4、探索开展向有资质的中介组织采取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机制创新试点。 | 长期推进 |
| 强化基层监督 | 组织民政农业农村、经管 | 加强“三务”公开 | 制定《关于规范村（社区）“三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实现“三务”公开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 长期推进 |
| 纪委监委 | 健全村（居）务监督 | 1、加强基层监督治理，对重点村（社区）扎实开展“党建引领一批、督办化解一批、以案促改一批”工作，督促健全完善“两委”履职、重大事项决策等制度，有序开展集体“三资”提级监督试点工作，集中整治惠民惠农“一卡通”使用管理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乡村治理水平。2、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开展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监督。3、牵头落实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财政厅、农业农村厅等五部门文件精神，建立村（社区）党组织纪检委员、村（居）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纪检监察联络员“三员合一”监督机制。 | 6月完成重点村（社区）治理整治“三个一批”专项工作和“三员合一”监督机制建立工作。7月开始在全县其他村（社区）全面推开基层监督治理工作。持续开展脱贫攻坚过渡期专项监督，深入整治基层民生领域“微腐败”，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水平，全面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 |
| 政法、信访 | 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工作，做好农村信访工作。 |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持续打击“村霸”。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族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及时做好农村信访工作。 | 长期推进 |
| 深化清廉文化建设 | 组织民政 | 加强村（社区）干部培训 | 按照全员、精准、有效要求，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精心组织实施新时代基层干部主题培训行动计划。推行“导师帮带制”，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乡镇党委书记带头讲好开班第一课。举办农村党组织书记、村（居）会主任县级示范培训班，打造“同步课堂”，让基层共享优质资源。 | 9月底前要完成一轮基层干部全部培训。 |

##### 附件3

|  |
| --- |
| 清廉村居创建2022-2024任务分解表 |
| 序号 | 乡镇(社区） | 村（居）委会数 |  2022年完成 |  2023年完成 |  2024年完成 |
| 1 | 三管 | 10 | 3 | 5 | 2 |
| 2 |  |  | 东姚庄 | 三管 | 西姚 |
| 3 |  |  | 李卓 | 师家庄 | 黄家庄 |
| 4 |  |  | 新庄 | 梁家庄 |  |
| 5 |  |  |  | 陆喜营 |  |
| 6 |  |  |  | 王家庄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当年达到创建标准的村（居）委会，至少有一个标杆村。 |